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,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经审慎决策,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2019-8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3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25日